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26号

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91652201MA782FQD0N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
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
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
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
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
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
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
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

2026年7月22日

附件: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: 91652201MA782FQD0N

注册地址: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南部经济循环产业园内 D-1A 号

法定代表人: 武梅, 女性, 身份证号码: 652201*****122X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 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,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7 份, 金额 3648.68 万元, 税额 474.32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1049.35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处以罚款 50.0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